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6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何煌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下同）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年二月九日止，按月計付參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何煌義於民國92年3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三百元整(即違約

01 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三、 相對人何煌
02 義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8500元整，及自民國99年9月28日
03 起至自民國104年8月31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
04 延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15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民國99年9月28日起至100年2月9日
06 止，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依金管銀票字第
07 10040000140號)。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
08 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2850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
09 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
10 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
11 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就債權人所
12 請，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